

2016 年广东省科技经费投入公报

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6 年，广东全省科技经费投入保持稳定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科学技术支出额快速增长，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 R&D）经费投入力度加大，R&D 经费投入强度进一步提高。

一、R&D 经费投入情况

2016 年，全省共投入 R&D 经费 2035.14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236.97 亿元，增长 13.2%；R&D 经费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例为 2.56%，比 2015 年提高 0.09 个百分点。按 R&D 人员全时工作量计算的人均经费为 39.47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3.63 万元。

按活动类型分，全省用于基础研究的经费投入为 86.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7%；应用研究经费 164.50 亿元，下降 0.3%；试验发展经费 1784.62 亿元，增长 13.0%。

按单位类型分，工业企业 R&D 经费投入 1676.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重点建筑业和服务业企业 R&D 经费投入 147.76 亿元，比上年增长^①增长 131.7%；高等院校投入 108.08 亿元，增长 71.6%；科研院所投入 73.74 亿元，增长 15.3%；其它企事业单位^②投入 27.39 亿元。

按资金来源分，政府资金投入 186.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9%；企业资金投入 1795.78 亿元，增长 11.8%；境外资金投入 10.07 亿

元，增长 19.2%；其它资金投入 42.70 元，增长 13.4%。

按使用项目分，日常性支出经费投入 1849.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0%，其中，人员劳务费 817.92 亿元，增长 17.9%；资产性支出 185.54 亿元，增长 14.5%，其中，仪器和设备 171.27 亿元，增长 14.8%。

按区域分，珠三角地区 R&D 经费为 1931.77 亿元，占全省总量的 94.9%，东翼、西翼、山区 R&D 经费共占 5.1%。R&D 经费超过 40 亿元的地区依次有深圳、广州、佛山、东莞、中山、惠州、珠海和江门，共 1909.75 亿元，占全省总量的 93.8%。

表 1 2016 年各市 R&D 经费情况

市 别	R&D 经费(亿元)	R&D 经费占 GDP 比重 (%)
广 州	457.46	2.34
深 圳	842.97	4.32
珠 海	55.23	2.48
汕 头	14.83	0.71
佛 山	200.39	2.32
韶 关	13.21	1.08
河 源	2.52	0.28
梅 州	2.91	0.28
惠 州	69.88	2.05

市 别	R&D 经费(亿元)	R&D 经费占 GDP 比重 (%)
汕 尾	6.02	0.73
东 莞	164.83	2.41
中 山	75.97	2.37
江 门	43.03	1.78
阳 江	9.38	0.74
湛 江	9.82	0.38
茂 名	16.15	0.61
肇 庆	22.02	1.06
清 远	6.23	0.45
潮 州	6.4	0.65
揭 阳	11.96	0.60
云 浮	3.94	0.51

表 2 2016 年各经济区域 R&D 经费情况

经济区域	R&D 经费(亿元)	R&D 经费占 GDP 比重 (%)
珠三角	1931.77	2.85
东 翼	39.20	0.67
西 翼	35.35	0.54
山 区	28.82	0.54

二、政府财政科技投入情况

2016 年，全省财政科技拨款额为 742.9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3.42 亿元，同比增长 30.45%；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当年全省财政支出的比重为 5.53%，比上年提高 1.09 个百分点。

表 3 2016 年各经济区域财政科技拨款情况

区 域	2015 年地方财政 科技拨款（亿元）	2016 年地方财政 科技拨款（亿元）	比上年增长 （%）
珠三角	442.04	678.00	53.38
东 翼	10	14.66	46.60
西 翼	6.45	8.15	26.36
山 区	21.24	21.48	1.13

注释：

①重点建筑业和服务业企业上年数据分别采用 2009 年全国 R&D 资源清查统计结果和 2013 年国家经济普查结果。

②2016 年科技统计年报，规上企业统计范围新增重点建筑业和服务业企业，原其他企事业单位中的部分服务业企业调查数纳入 2016 年规上重点服务业企业统计。

附注：

1. 主要指标解释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指统计年度内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包括实际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

基础研究：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展、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

应用研究：指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应用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

试验发展：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作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

2. 统计范围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的统计范围为全社会有 R&D 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具体包括工业法人单位、重点建筑业和服务业法人单位、政府属研究机构、高等学校以及 R&D 活动相对密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金融业等）中从事 R&D 活动的企事业单位。

3. 调查方法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重点服务业企业、政府属研究机构、高等学校采用全面调查取得，其它行业的企事业单位采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及使用第二次全国 R&D 资源清查资料推算等多种方法取得。